**權益保障審議案件代理人委任書**

申請人 前因不服 (單位)於 年

月 日 號令所為之 (管理措施或處置）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並就本事件為一切權益保障行為。

佐證附件：(身分證件、戶籍謄本、律師證件等)

此 致

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

申請人(委任人)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(受任人)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權益保障再審議案件代理人委任書**

申請人 前因不服 (單位)於 年

月 日 號令所為之 (管理措施或處置）及 (機關、學校)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 年 字第 號決議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並就本事件為一切權益保障行為。

佐證附件：(身分證件、戶籍謄本、律師證件等)

此 致

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

申請人(委任人)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(受任人)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